

桃園市 114 年度調解業務分區研習會-磅礪登場 接續法治薪火 培養新生力量

桃園市政府為精進調解委員專業知識，並加強調解實務能力，由法務局攜手各區公所共同舉辦 4 場「桃園市 114 年度調解業務分區研習會」，課程設計多元且豐富，以提升調解委員及市民法學素養與實務應用能力。

今(11)日為第 3 場研習課程由平鎮區公所負責主辦，邀請八德區、大溪區、龍潭區、復興區等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主席、調解委員、調解秘書、幹事及本市各區公所推薦潛在有意願擔任調解委員之市民共同參與。研習課程內容豐富實用，現場互動熱烈，活動進行順利圓滿完成。第 4 場將於 114 年 7 月 17 日由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壓軸舉辦。

此次研習會特別敦聘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蔡治弘教官，講授「交通事故處理暨肇責比例判定分析」課題，透過精準分析事故根源，釐清肇事責任歸屬與賠償責任，讓與會學員能提升相關案件處理能力，增長實務經驗；另外，本場次也邀請到桃園市八德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柯清貴律師，講授有關「告訴乃論罪案例分析」之主題，柯律師深入剖析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的區別、告訴權人範圍與告訴期間、告訴撤回及效力，並以專業觀點結合多年實務經驗，進行精彩的講解與雙向交流，十分有助於增進學員對於刑事調解實務之理解，豐富法令專業知識，對於排解紛爭、疏減訟源、穩定社會，頗有助益。

最後，法務局賴局長表示，當今社會快速變遷，人際摩擦或民事糾紛若僅依靠司法途徑解決，往往耗時費力，且法律與社會情勢不斷變化，須保持學習熱誠，善用今日研習會所學，培養培育更多具備調解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的調解人才，用傾聽化解對立、用智慧找到雙贏，不僅減輕司法負擔，更能讓社會充滿互信與包容，創造祥和社會。